金环管〔2025〕20号

关于年产60万立方米水稳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市中兴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年产60万立方米水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龙池路与凤凰路交汇处，总投资584.75万元，利用厂区内场地（占地面积 420m2），拟购置搅拌机、水泥筒仓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60万立方米水稳料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已经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4-341574-04-01-1792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投产后,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方案。项目物料输送、储存及搅拌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厂房降尘+喷雾装置洒水抑尘；水泥入仓粉尘在密闭筒仓车间内经仓顶自带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扬尘通过定期对厂区路面进行清扫、洒水进行降尘；卸料粉尘在密闭库房内设置喷雾设施进行喷雾降尘。其废气中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二）项目厂区须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其污染物排放须满足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封闭等措施，减轻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布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废润滑油等危险固体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措施。按照主动预防、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对危废暂存间等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监测，及时公开。

（七）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工作。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应按相关规定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单位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五、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负责对该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15日

抄：市生态环境局，区直有关单位，金安经济开发区管委，六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金安区大队，金安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安徽显闰环境咨询有限公司。